

#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批盖章

等级 加急 明电 闽建电〔2019〕31号 闽机发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房管局、园林局、公用局、执法局（城管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环土局、执法局：

现将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闽汛电〔2019〕19号）转给你们，请结合省厅《转发省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19年防汛备汛工作的通知》（闽建建函〔2019〕20号）要求，及早落实防汛责任人，抓紧排查整改防汛安全隐患，备足防汛物资，落实应急抢险队伍，扎实做好防汛防台风各项准备工作，并就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在建涉水工程的安全检查，要逐项登记造册、逐条跟踪督促，逐个整改落实。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负责督促各县（市、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梳理滨河涉水、周边存在高边坡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的在建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清

单，并于2019年4月30日前汇总报送省厅防汛办。（联系电话：0591-87548437，传真：87601285，邮箱：fjgcc2014@163.com）。

二、开展宣传培训演练。各滨河涉水、周边存在高边坡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的在建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企业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汛期前要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开展切实有效的应急演练，增强防灾避险意识，确保项目现场人员在收到预警预报信息时能及时主动撤离到安全区域，保障人身安全。

三、强化值班值守。要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领导带班和信息报送制度，做好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准备，一旦出现险情灾情，确保能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处置。

- 附件：1.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闽汛电〔2019〕19号）
2. 在建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存在涉水、高边坡、地灾点等项目清单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4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 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闽汛电〔2019〕19号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防指，省防指各成员单位：

4月11日晚，深圳市遭遇极端短时强降雨，导致深圳市福田区和罗湖区多名正在河道、暗渠作业的施工人员被突发洪水冲走，造成11人死亡的重大安全事故。当前，我省已进入汛期，强对流天气开始活跃，局地短历时强降雨开始增多，出现灾害事件的风险加大。12日，水利部发出通知对做好近期强降雨防御工作进行了部署。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汲取“深圳4.11”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扎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压紧压实防汛责任

汛期是各类事故的高发期，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严格落实防汛责任，督促各类责任人在岗在位、尽职履责，切实把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到突出位置。要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认真研究、周密部署、抓实抓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要加强对企业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指导，重点抓好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

### 二、要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强化风险管控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在建涉水工程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严格落实生产作业规程、汛期度汛方案和应急抢险预案，杜绝涉水作业安全事故发生。要强化尾矿库、堆料场、堆渣场、高陡边坡等重点部位的巡查检查，严防短时强降雨导致溃坝漫坝和各类滑坡、泥石流事故发生。其他各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做好汛期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

### 三、要强化监测预报预警，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完善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机制，密切监测灾害性天气、河湖水位和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变化，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有效指导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及早采取防范措施。要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和信息报送制度，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出现险情灾情，确保能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处置，努力把损失降到最低。

#### 四、要开展宣传培训演练，增强防灾避险能力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宣传、培训与演练工作，增强大众安全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特别是滨河涉水、周边存在高陡边坡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在建工程，相关企业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增强防灾避险意识，并开展必要演练，确保有关人员在收到灾害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能及时主动撤离到安全区域，保障人身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2019年4月13日

